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23196861-12338061

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902

联 系 人：汪涛

联系方式：021-24286805 2026年06月23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顾毓馨

2026年06月23日

联系方式：021-33882672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23196861-1233806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	1		3150000.0 0	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3150000.0 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6-23 至 2026-06-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4 09: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7-14 09:0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 不允许进口产品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政策。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 （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

		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

		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顾毓馨 021-33882672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4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

	理原则及解释权	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需求理解	0~9	一、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3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3 分）。 二、评审标准： 1、对目前业务现状及现有的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功能、业务流程等现状的理解透彻，对本次采购的各模块功能需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3 分； 2、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

		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3	一、评审内容： 1. 基础运维服务能力（2 选 1，得 1 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TSS 运维三级及以上证书 2. 信息安全管控（2 选 1，得 1 分）：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 CCRC 软件安全开发资质 3. 数据合规管理（2 选 1，得 1 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 二、评审标准： 1. 每类仅需提供其中 1 项有效证书即可得对应分值，三类满分 3 分； 2. 所有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扫描件，无有效材料该项不得分； 3. 同一类别多本证书不重复加分，本项最高 3 分。
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 1、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业务架构（2 分） 2、系统架构（2 分） 3、部署架构（2 分） 4、技术路线（2 分）。 二、评审标准： 1、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

		署架构、技术路线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8 分，综合考量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根据考量情况进行打分； 2、设计方案科学、先进、实用，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架构逻辑清晰的，该小项得 2 分； 3、总体设计方案存在缺陷，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逻辑一般的，该小项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的，该小项不得分；
安全设计	0~6	一、评审内容： 1、密码应用方案（3 分）； 2、安全设计方案（3 分）。 二、评分标准： 1、安全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该小项得 3 分； 2、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 3、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小项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详细进度计划、软件开发方案、系统测试方案（3 分）。 2、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3 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软件开发方案、系统测试方案、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具有完整的风险应对措施，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3 分。 2、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该小项得 2 分。 4、方案、计划、措施等欠合理、可靠，该小项得 1 分。 5、无针对本项的方案、计划、措施的，得 0 分。
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0~22	一、评审内容： 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包括： 1、区“精文简备”信息平台； 2、党办办文办会系统； 3、区委办值班值守系统； 4、区委督查（升级改造）； 5、文档中台能力； 6、党政决策会议系统； 7、应急值班值守（升级改造）； 8、政务平台（升级改造）； 9、区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工作台； 10、区 12345 热线分析移动端； 11、区安全电子政务邮件系统（升级改造）。 二、评审标准： 1、11 项系统功能各 2 分，共

		22 分。结合本次建设的具体需求，给出各功能模块的详细建设方案以及对应的功能原型图设计； 2、功能设计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并提供对应的功能原型图设计等内容，该小项得 2 分； 3、方案存在缺陷，部分功能设计不合理，缺失原型图设计的，该小项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的，该小项不得分。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4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 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1 分）；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1 分）；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1 分）；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1 分）； 二、评分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 分，总分 4 分； 2、具备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能力强的；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该小

		项得 1 分； 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0-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小项不得分；
团队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负责人（2 分）； 2、技术负责人（2 分）； 3、安全工程师（2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的，得 1 分，具有类似一体化办公平台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具备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安全工程师为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1 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1、团队专业技术人员（3 分）； 2、团队配备人数，团队人员架构；（3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本科或以上学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3 分；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以上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 10 人），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3 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 10 人）但人员架构不够清晰合理的，得 1-2 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架构不清晰不合理的，不得分。
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 1、试运行方案（2 分）； 2、验收方案（2 分）； 二、评分标准： 1、满足在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内容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全面到位的，该小项得 2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流程、措施等不全面，存在缺漏的，该小项得 1 分； 3、未提交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1、培训服务方案（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2 分）；

		2、应急响应方案（2分）。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培训师资充足，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合理，管理措施得当，承诺针对应急情况进行响应的，该小项得2分； 2、所提供的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方案不全面，存在缺漏的，该小项得1分； 3、未提交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或未承诺针对应急情况进行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的类似项目经验， 2、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1分（上限5分）； 3、提供甲方出具的盖章后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1分（上限5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含至少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

项目预算：3,150,000.00 元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推进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提升政务处理效率与应急管理水平和，秉承集约建设、资源整合、共建共享的理念，对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支撑能力，扩展接入单位，完成各类应用的功能开发，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能力，为闵行区数字政府和政务数字化转型建设提供支撑。

二、项目现状

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采用 SpringBoot+Vue 前后端分离架构，后端基于 SpringBoot 构建微服务集群，前端采用 Vue.js 框架结合 Element UI 组件库，并使用 VueRouter 处理路由跳转，数据存储层面采用达梦数据库，充分满足国产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平台深度依托闵行区政务云环境，实现计算资源的集约化管理与动态弹性调度，有效支撑跨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交换。该架构设计不仅实现了前后端业务逻辑的解耦，还通过微服务化架构支撑多部门业务协同，为政务服务的高效化、智能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底座。

本次升级改造内容涉及平台功能优化、新增系统功能、产品软件购买等内容，现状如下：

（一）系统需功能优化的应用现状

1. 区政务一体化平台：作为全区办公协同与信息共享的统一入口，已构建起涵盖服务门户、平台管理、通用办公应用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四层核心架构。截至当前，平台累计上线通用办公应用 42 个、业务应用 62 个，并配置业务流

程 134 个。平台已整合日程管理、收发文、公文交换、会议室管理、政务短信等核心办公应用，能够全面支撑日常办公、公文流转、会议调度及信息通知等各类业务需求。

2. 区级值班值守应用：已实现对值班人员及值班班次的统一规划与配置管理。系统支持值班信息的线上录入与维护，能够自动展示每日值班安排并触发提醒功能。同时，系统具备标准化的值班信息填报流程，支持科室领导在线审核及汇总管理，并可按年份、值班类型等关键维度进行精准检索，有效提升了政务值班响应的规范性与效率。

3. 区公文管理应用：已建成覆盖全区的统一收发文体系，核心功能包括待办公文、收文登记、发文拟稿及公文查询。系统基于原有流程表单进行配置，确保了政务文书处理各环节的无缝衔接与高效流转。

4. 区会议室管理应用：采用“全区统筹+单位自用”的分级管理模式，支持跨部门的会议室预订申请、分级审核及资源维护，有效满足了日常会议活动的调度与管理需求。

5. 区委督查应用：已覆盖全区各委办局、区属公司及各街镇（含莘庄工业区）等共计百余家单位。系统功能涵盖了日常督查、督查联盟以及系统整合等模块，为督查工作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6. 文档中台应用：作为区级底层应用能力支撑，文档中台已完成与区居村一体化平台、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及区流程中心三大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目前，系统已实现政务业务文档的在线预览、在线编辑及标准化格式处理等基础功能，为上层应用提供了统一的文档处理能力。

7. 区政务平台邮件应用：已通过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单点认证整合本区现有政务邮件系统，实现登录即访问、收发邮件一体化操作，提升公务沟通便捷性。

（二）需新建的应用模块

8. 区规范性文件精简备案管理平台（简称“精文简备”）：全区尚未建立规范性文件线上管理系统，各类公文及备案相关业务均依赖线下手工操作，存在缺乏定制化用户看板与统一管理操作台、备案登记环节不支持线上填报与检索、归档环节无法进行目录索引查询和定制化导出等问题。因此，需建设本区“精文简备”信息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规范性文件的电子审查与备案管理，全面提升规范化与智能化水平。

9. 党政决策会议管理：单位内议题申报、会议管理、任务分配、“三重一大”事项及业务归档等核心工作尚未实现线上一体化管理，存在业务流程碎片化、线上覆盖范围不全、历史数据分散难以追溯、与档案局数据同步效率低下等问题，严重影响整体工作效率与监管效能。为此，需新建党政决策会议系统，

规范议题提报流程、保障议题顺利上会、高效派发工作任务，从而提升业务管理的整体效率与协同性。

10. 区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工作台：当前区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工作台依托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统一提供，难以有效聚合区内自有的能力与应用，也无法根据区领导的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定制，限制了移动办公的灵活性与实用性。因此，需依托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新建区级工作台，在继续调用市级统一能力的基础上，整合闵行区内自身的能力与应用，并支持个性化定制，以满足多样化的移动办公需求。

11. 12345 热线分析移动端：目前，相关管理人员无法在移动端实时掌握全区 12345 工单的总量、变化趋势、满意率及解决率等整体绩效指标，也难以关注本辖区内的投诉排名、热点问题与异常预警，对集中投诉及不满意工单的实时监控存在空白。为弥补上述短板，需基于随申办“政务云”平台新建 12345 热线分析移动端应用，实现全区热线数据的移动化、实时化与可视化分析与监控。

12. 相关产品软件采购：为支撑本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应用搭建与开发工作，需采购国产化表单流程引擎产品一套，提供组件丰富、技术统一、标准规范的基础底座能力。

三、技术架构约束

为确保本次升级改造与现有平台的技术兼容性和一致性，投标人须遵循以下技术架构约束：

1. 后端技术栈：原则上沿用 SpringBoot 微服务架构，新增模块须与现有微服务集群兼容；服务间通信采用 RESTful API 或消息队列，具体方案须经甲方确认。

2. 前端技术栈：沿用 Vue.js 框架，UI 组件库可在 Element UI 基础上选用兼容的替代方案（如 Element Plus），须保障与现有前端工程的集成。

3. 数据库：须沿用达梦数据库，版本不低于 DM8；涉及数据结构变更须提供 DDL 脚本及数据迁移方案。

4. 中间件：Redis 缓存、Nginx 反向代理、消息队列等中间件选型须与闵行区政务云环境、XC 体系完全兼容，适配现有运维架构。

5. 部署方式：基于闵行区政务云环境进行容器化部署（Docker/K8s），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弹性调度与高可用。

6. XC 要求范围：操作系统（麒麟/统信）、数据库（达梦）、中间件均

应符合国产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浏览器兼容方面须支持 Chrome、Edge 及主流国产浏览器。

7. 移动端: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工作台须遵循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的技术规范与 SDK，同时须适配 iOS 和 Android 双平台。

四、接口规范

本项目建设涉及与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随申办“政务云”、区级各业务系统等多方对接，投标人须遵循以下接口规范：

- 1. 与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任务中心）：须遵循《“一网协同”应用接入技术管理要求》中提出的应用接入技术要求与接口标准。投标人须在方案中说明获取该技术规范的途径。
- 2. 与随申办“政务云”对接：须使用市级平台提供的标准 SDK 及鉴权体系，移动端工作台须遵循随申办的 UI/UX 设计规范。
- 3. 与区级系统对接（居村一体化平台、流程中心、档案局等）：接口协议优先采用 RESTful API（HTTPS），数据交换格式统一为 JSON；特殊场景可使用 Webservice。
- 4. 与第三方系统对接（交通委短信模块、邮件网关等）：投标人须明确接口对接方案，包括认证方式（API Key/OAuth2.0）、限流策略、异常重试机制。
- 5. 接口文档：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含请求/响应示例、错误码说明），并在验收时作为交付物之一提交。
- 6. 联调配合：涉及外部系统对接的联调工作，由中标人主动协调，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联调计划须纳入项目整体进度。

五、项目建设需求

基于闵行区现有政务一体化平台基础，聚焦政务移动办公、部门数据共享、通用工具赋能、高效沟通协作等需求，对现有区政务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升级优化，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需求功能	需求描述
1	区政务一体化平台优化升级	新建区“精文简备”信息平台	实现全区制发文件数据的动态统计、待办任务统一聚合；搭建全量规范性文件智能检索体系，支持文件上报导出、登记备案填报及归档文件检索；完善公文处理机制，提供公文详情展示、规范性文件归档、已办事项检索功能；完成与能力平台的接口对接，涵盖单点登录、组织机构同步。

序号	功能模块	需求功能	需求描述
2		党办办文办会系统	新增涵盖门户管理、公文管理、会议管理、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的“数字党办”应用。门户管理集成身份认证能力，聚合消息、待办、应用、公文、会议等多项服务能力；公文管理覆盖收文、拟办、审核、签发、传阅、归档全业务流程；会议管理覆盖会前、会中、会后全阶段，实现通知、回执、提醒、台账、签到的规范化管理；移动端应用支持移动端办文、办会、审批、签批等操作。
3		区委办值班值守功能模块	在区级值班值守应用中新增“区委办值班值守”功能模块，实现多终端场景下的值班视图展示，完成排班人员管理体系搭建，支持灵活配置值班规则，以及开展值班计划的编排与审批工作，同时支持换班申请跟踪、值班报告填写与短信通知提醒。
4		区委督查系统升级改造	PC端新增主要领导批示办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移动端新增平台首页、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区委专题会议及调研要求落实、日常督办事项、批示办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5		文档中台升级及能力支撑	本次文档中台系统升级改造，需将现有文档中台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进一步优化系统性能、兼容性与运行稳定性，确保在高并发访问下的流畅体验；同时需提供在线预览、在线编辑（支持多人协同编辑）、格式处理（如Word转PDF、文件压缩）等全场景文档处理能力支撑，作为底层能力支撑所有业务系统。
6	党政决策会议系统	党政决策会议系统	规范议题、会议、任务、三重一大事项管理流程，打破“议题靠表格、会议靠协调、任务靠口头”的分散模式，构建“数据互通、流程联动”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如议题审定后自动关联会议议程，会议决议自动生成任务部署），新建上会首页、议题管理、会议管理、“三重一大”管理、任务管理、数据统计表、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议题提报流程规范化，保障议题高效上会流转；支持局内工作任务规范填报、全程管控；实现业务线上化、流程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业务管理效率。
7	区政务一体化平台优化升级	值班值守系统功能优化	新增值班日历视图（支持周/月视图切换）；首页加载时间优化至3秒以内；拓展系统覆盖的单位范围；优化通讯值班导出数据标识、节假日分组、值班数据排序、人员信息、数据校验规则及数据导入模式。新增值班数据异常自动告警功能。
8		政务平台（升级改造）	（1）日程管理：新增调用同步功能，适配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2）任务中心：依据市级技术规范，新增批量更新和批量删除等任务接口，实现任务中心实时监控；（3）收发文系统：新增发文套红头、电子盖章功能，调整发文表单并配置电子签章，新增工会发文流程配置，新增收文与发文分开展示及公文筛选；（4）公文交换：新增一键签收功能；（5）物码会议室：对接随申办“政务云”物码功能，实现会

序号	功能模块	需求功能	需求描述
			议扫码签到；（6）新增需求单位的收发文流程配置和功能对接；（7）政务短信平台：实现长反馈短信功能，支持统一认证用户账号、政务网邮箱、手机号验证码发送；（8）实现第三方短信接入校验、入库入队，对接运营商接口完成短信下发，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数据分页导出，单次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
9	区随申办“政务云”移动端工作台升级改造	移动端工作台定制开发	新增领导关注事件通报功能，依托日历实现日程管理；搭建统一任务入口，汇聚市级待办事项与区内“待办/待阅”事项；从领导视角呈现本区重要信息；按照基层业务逻辑对应用分类完成重组，满足区级个性化办公场景的使用需求。
10	新建区12345热线分析平台移动端	热线分析移动端	（1）诉求统计体系：工单总体态势、同比变化，支持空间、责任、事类、时间维度的穿透式分析；（2）处置绩效体系：市、区两级评价结果分析，满意率、解决率分析，不满意工单溯源与绩效评估闭环；（3）重点关注体系：集中投诉识别、重点区域监测、特殊类型跟踪、重复交办监控、回访复核管理、一人多诉等；（4）首页总览与街镇矩阵，配套专题数据治理，与随申办政务云应用框架及鉴权对接。
11	区电子政务邮件系统升级改造	邮件系统升级改造	取消发信全选功能，完成发信模块与邮件网关的对接，增设90天强制修改密码规则，配置邮件服务器将待发送内容推送至敏感信息检测系统，设置同一时间仅允许单个账号登录，在Web管理端新增账号禁用时间字段，为每个邮箱账号设置差异化的群发邮件数量额度，新增批量删除邮件、一键停用等功能。

产品软件购置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产品名称	国产化表单流程引擎
数量	1套
授权模式	买断制永久授权（非SaaS按年订阅），授权覆盖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及辖区内所有接入单位
核心能力	须包含组织引擎、门户引擎、流程引擎、内容引擎、建模引擎、集成引擎、消息引擎、移动引擎、无侵入开发引擎等
国产化适配	须支持达梦数据库DM8+，支持麒麟/统信操作系统部署，支持国产浏览器访问
并发性能	须支持 ≥ 500 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操作，表单提交响应时间 ≤ 3 秒，流程流转响应时间 ≤ 5 秒
集成能力	须提供标准RESTful API接口，支持与现有SpringBoot微服务集群无缝集成

项目	具体要求
产品资质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维保服务	包含至少 1 年原厂标准技术支持与版本升级服务

系统性能指标

系统在网络稳定的情况下，需实现如下操作性能：

1. 系统稳定性指标

- (1) 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2)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 4000 小时；
- (3)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2 小时；
- (4) 可用率 $\geq 99.9\%$ 。

2. 系统应用性能指标

- (1) 数据录入操作时，等待时间不大于 5 秒；
- (2) 日常操作的显示响应时间（从敲执行键至完全显示画面）不大于 5 秒；
- (3) 日常查询、统计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8 秒；
- (4) 复杂报表的显示响应时间不大于 15 秒。

六、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工期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

(1)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含至少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完成系统试运行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期。

(2) 中标人需组建至少 10 名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经理、安全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的技术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具有类似一体化办公平台项目经验；

技术负责人：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类似一体化办公平台项目经验；

安全工程师：本科或以上学历且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其他团队人员：本科或以上学历，部分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建设期内需配备至少 1 名驻场人员。

在项目实施阶段，若中标人开发团队人员有变更，必须向招标方提交书面材料确认，原则上投标材料中明确的开发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得随意更换。

（3）企业能力证明，投标人应熟悉市级一体化办公平台的业务要求、技术架构、安全体系，参与过市级或区级一体化办公平台的建设，需提供相关证明（如合同、用户体验报告）。

（4）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周例会制度，项目负责人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出现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7）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8）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

2. 售后服务

（1）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满后进入有偿运维期。

（2）故障响应：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实时响应，专业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协商方案处理，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恢复。

（3）提供至少 1 名专业工程师全年驻场运维及值班服务，提供 7×24 小时问题响应，及时处理客户问题。

七、技术培训要求

1. 对使用人员进行无偿培训，提供培训讲义、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相关培训电子文档。

2. 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和推进应用情况，经与

招标方协商确定。

3. 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管理、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等内容。

4.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基本的操作能力。

八、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

1. 基础运维服务能力：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TSS 运维三级及以上证书

2. 信息安全管控：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CCRC 软件安全开发资质

3. 数据合规管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源代码归属：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文档等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中标人须在项目终验时提交完整的源代码及编译部署说明。

2. 第三方组件合规：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列明拟使用的第三方开源组件清单及其许可证类型（如 GPL、MIT、Apache 等），确保不存在许可冲突；禁止使用 GPL/AGPL 等强传染性许可的组件。

3. 再许可权利：甲方有权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分发及二次开发。

4. 知识产权保证：中标人须保证其交付的软件及文档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中标人交付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5. 履约保证金关联：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甲方有权暂扣履约保函直至纠纷解决。

十、安全等保要求

1. 等级保护：本项目系统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和测评。投标人须在技术方案中提供等保合规设计方案。

2. 安全测试：项目上线前须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的安全测试（安测），测评报告须作为项目终验的必要材料。

3. 密码应用：系统须按照《密码法》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相关要求进行密码应用设计，密码应用方案须通过评审。

4. 数据分类分级：投标人须在本项目中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涉及的个人信息、政务数据等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分级保护。

5. 个人隐私保护：本项目若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上海市相关数据安全法规的要求。

6. 安全运维：中标人须建立安全漏洞管理机制，及时修复系统安全漏洞；驻场运维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十一、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款；项目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初验条件，初验通过并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项目通过软测、安测、密测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最终项目付款方式以财政当年下达的预算拨付为准。

履约保函：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项目开工建设之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该履约保函将在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现中标人服务中途无故退出项目，或服务过程不作为、拒不配合招标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工作计划；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4. 验收方案。

（三）软件各模块功能内容

（四）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五）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团队配备人数情况。

（六）培训方案

（七）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电脑端、手机端平台 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八）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关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将转移到甲方；在硬件通过甲方验收后，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将转移到甲方。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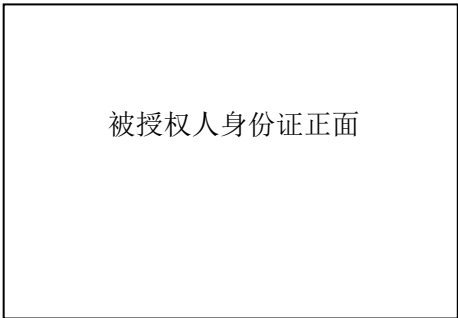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闵行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